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式；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新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